

表格 2

出租資料表格
適用於香港住宅物業的出租

本表格由地產代理監管局按《地產代理條例》訂明

註：本表格應由持牌地產代理填寫

A 部：物業地址

(“物業”)

B 部：物業的訂明資料

		訂明來源 (參閱註 9)	取得資料 的日期
1.	註冊於土地註冊處的當時的按揭或有效的產權負擔： 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： 有效的產權負擔： (a) 管有權命令：☐有 ☐沒有 (b) 按揭或押記：☐有 ☐沒有	A A A	
2.	物業的樓面面積： ☐ (a) 差餉物業估價署所提供的實用面積： ☐ (b) 在首次轉讓的買賣協議中述明的實用面積： ☐ (c) 不能從(a)及(b)段途徑取得有關資料。	B A	
3.	落成年份： 物業(或物業所屬建築物)的落成年份：	A/B/E*	
4.	用途限制： 佔用許可證所規定的用途：	A/E*	
5.	出租限制： 法例/政府租契下的出租限制：☐有 ☐沒有	C/D*	

C 部：可提供關於物業的其他資料

1. 每年的地租/地稅：港幣\$_____
2. 每季的差餉：港幣\$_____
3. 每月的管理費：港幣\$_____
4. 物業現正受租契約束，並擬分租：☐是 ☐否
如“是”，請提供詳情：_____

我們，_____ (“代理”(參閱註 10))合理地信納本表格所載資料的準確性。

為代理及代代理簽署的地產代理/營業員的簽署：_____

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牌照號碼：_____

代理的營業詳情說明書號碼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

傳真號碼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僅供參考

1. 使用本表格時不應作出任何更改。
2. 持牌地產代理須按業主的選擇於_____ (業主/租客/兩者) 訂立物業的租契之前向業主提供一份已填妥的表格的正本或副本。
3. 除非租客明確表示放棄收取本表格副本的權利，否則持牌地產代理須向租客提供一份已填妥的表格的正本或副本。
4. 如租客或物業的業主：
 - (a) 對本表格 B 部中所列的任何產權負擔的效力及含意存有疑問；
 - (b) 不能取得任何訂明資料或對本表格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存有疑問；或
 - (c) 欲取得本表格並沒有提供的其他資料；應尋求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。
5. 除 C 部外，必須回答所有問題並在所有空格上填寫所需資料。如任何問題並不適用，請填上“不適用”。如欠缺任何訂明資料，請填上“資料欠缺”。
6. 應就每項物業填寫一份表格。
7. 如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要更改，應立即通知收取本表格的人。
8. “*”號表示刪去不適用者。被刪去的條文必須加以簡簽。如適用，請在所提供的方格□內劃上“✓”號。
9. 資料的訂明來源：
 - A：土地註冊處
 - B：差餉物業估價署
 - C：房屋協會
 - D：房屋署
 - E：屋宇署
10. 填上有關地產代理業務實體(即俗稱商號)的名稱。